

書面質詢

沙欄仔街一時裝店於日前發生大火，釀成四死慘劇。遇難者均在閣樓被發現，地舖閣樓的窗戶全被冷氣機阻擋，裡面的人根本無路逃生，令人關注閣樓消防問題。據坊會反映，區內舊樓多，這類大廈一樓多設有閣樓存貨，隨著本澳住宅租金持續高企，有地舖業主將閣樓租予勞工，部分地舖甚至設有獨立樓梯供租客直達閣樓，此舉雖屬違法，但仍有不少人鋌而走險。

是次慘劇向全澳市民發出了警號，政府和社會必須高度重視大廈安全隱患。本澳三十年樓齡或以上的低層樓宇超過三千幢，由於沒有設立管理公司、業主會及樓宇公共設施維修基金，且住戶多數為租戶，在大廈維修保養及安全管理上都乏善可陳；多數舊樓都存在電單車阻塞大廈出入口通道、垃圾雜物堆放在公共空間等現象，造成安全隱患，加上很多舊樓均沒有消防警鐘，一旦發生火警，後果不堪設想。有團體於2012年就居民防火意識及大廈消防安全進行問卷調查，結果顯示，樓齡越高的大廈越缺乏防火安全設備，而且大部分大廈甚少防火演習，居民的防火安全意識比較薄弱，七成三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沒有接觸防火安全宣教資訊，近六成七受訪者不懂使用滅火器、消防栓等設備，僅兩成三受訪者認識消防火災求助電話。

現時儘管消防當局亦有到私人大廈巡查，但發現消防安全隱患問題時，按照現時消防條例，僅能勸喻改善，並無權責成有關大廈改善，更加無權處罰違規住戶。對設有管理公司的大廈，處理相關問題時還相對容易，但對於沒有管理公司和業主會的大廈，開展有關工作便十分困難。此外，有不少工地及空置地盤長期用作堆放雜物或被非法佔用，缺乏監管，存在消防隱患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據了解，修訂消防條例現時正處於覆核文稿階段。請問現時該項工作進展如何？何時提交立法會？新消防條例有何亮點？

2、時值風高物燥的秋冬季節，當局將如何做好樓宇消防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？對於樓齡高的舊式大廈，當局將如何做好其防火安全工作？會否考慮增設資助計劃協助其完善消防設備？

3、針對工地及空置地盤的消防安全工作，當局有何應對措施？當局會否能就雜物堵塞消防通道、霸佔地盤，採取法律行動，杜絕消防隱患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